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仲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4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，而他罪已經起訴者，得於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罪之審判；又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5條至第297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5條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張仲豪被訴涉犯幫助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前經本院以另案被告即正犯鍾鎬丞、游核澧等人被訴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，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58號案件在審理中，於民國112年1月9日裁定停止審判。經查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486號判決，游核澧部分未上訴而確定，鍾鎬丞部分提起上訴後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81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上開判決及鍾鎬丞、游核澧等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上開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法官 邱正裕

法 官 簡廷涓

01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儒

05